

檔號：EDB(CD/LS)/ADM/55/1/4(1)

## 教育局通函第 82 / 2021 號

分發名單：各中學校長  
(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  
國際學校除外)

副本送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
各組主管 – 備考

(注意：所有任教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教師均應閱讀此通函。)

---

###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課程及評估指引 (中四至中六)

#### 摘要

本通函旨在公布《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及評估指引(中四至中六)》，供學校採用。

#### 背景

2. 教育局於2021年4月發出的教育局通函第39/2021號，公布高中四個核心科目(即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及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以代替通識教育科)的優化措施。有關高中四個核心科目的安排，將於2021/22學年於中四級起生效。當中通識教育科會改名為公民與社會發展科(「公民科」)，其課程貫徹通識教育科的課程理念和宗旨，主題包括「『一國兩制』下的香港」、「改革開放以來的國家」，以及「互聯相依的當代世界」，並為學生提供前往內地考察的機會(不涉及公開考試)；課程內容及課時大約為原來一半，而公開考試只設一卷，成績匯報分別為「達標」與「未達標」。

#### 詳情

3. 為盡快讓學生受惠，課程發展議會-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於2021年1月成立「課程發展議會-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公民與社會發展委員會」，以跟進科目的相關事宜，包括編訂課程及評估指引。經過詳細討論和審議後，課程發展議會已於2021年6月1日通過《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及評估指引(中四至中六)》，讓學校在2021/22學年於中四級實施。

4. 公民科的課程及評估指引闡明課程的理念和宗旨，並在各章節論述課程架構、課程規劃、學與教、評估，以及學與教資源的運用。

5. 上述課程及評估指引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([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renewal/guides.html](http://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renewal/guides.html))。同時，教育局會在不同方面向學校提供支援，包括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、安排經驗分享、製作學與教資源等，務使課程能順利推行。詳情可參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及相關學科網頁。

#### 查詢

6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與教育局通識教育／公民與社會發展組（2892 5851）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  
林思嫻代行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